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劉倩茹

電話：02-2356514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l640@moi.gov.tw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6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觀音區草漯第一、三、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與毗鄰再發展區未興闢道路開闢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觀音區過溪段2地號等32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145616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0A02H0150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9月24日府地權字第1100242168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0年10月20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31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31-8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另因應本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移機，民眾查詢端網址已更新為<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ems/>，併予提醒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1年4月開工，114年6月完工。」

MN10001011295510dd54ss30MU83FLVX



附件隨文

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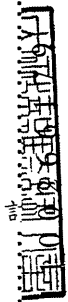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

裝



線